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曹素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4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10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1月6日屆滿（期間末日原為114年1月4日，是日為例假日，依法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1月6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洪儀君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號

編號	發票人戶名暨 負責人姓名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1	曹素銘	台灣新 光商業 銀行基 隆分行	(空白)	113年8 月25日	50萬元	YA000000 0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